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永大集团”）于2016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受让本公司原大股东吕永祥股份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日丰对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补充变更如下：

原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“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”之“三、本次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”进行了更新。

变更后为：

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日丰已出具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承诺汇垠日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永大集团股份，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凭借上市公司平台，引入优质资产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在有利于永大集团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。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如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